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暫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光昱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文旭

代 理 人 李世章律師

徐念懷律師

彭國洋律師

黃立虹律師

相 對 人 明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宇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黃志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 官 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楊允佳